

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南溪四通呈（2026）3号

签发人：蒋伟

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汪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运行评估考核的请示

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供排水企业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公司对照《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》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汪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评总分为92分，自评合格，现报贵局审核。

特此请示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城镇供（排）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申报表
2. 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蒋伟，联系电话：13980403008）

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印发

四川省城镇供（排）水企业 运行评估考核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蒋忠良

申报日期：2026年 6月 28日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表

排水企业

单位名称：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：宜宾市南溪区九龙社区4社	
电话：13980403008	邮政编码：644100
主管部门：南溪区住建城管局	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：1850万	污水处理厂座数：9
设计规模（万立方米/日）：36000	
职工总数（人）：54	
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数：10	
固定资产原值（万元）：5200万元	
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：5200万元	

二、企业运营情况表

排水企业

污水处理厂名称	汪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
地址	宜宾市南溪区汪家镇新桥村 5 社
污水管网长度	3.7 公里
设计日处理能力	600m ³
实际日处理能力	273 m ³ /d
处理工艺	AAO 工艺
排放达标情况	达到 GB18918-2002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一级 A 标
接纳水体	城镇生活污水
在线监测情况	安装氨氮, COD 在线监测

(同一企业法人有 2 个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的要分别填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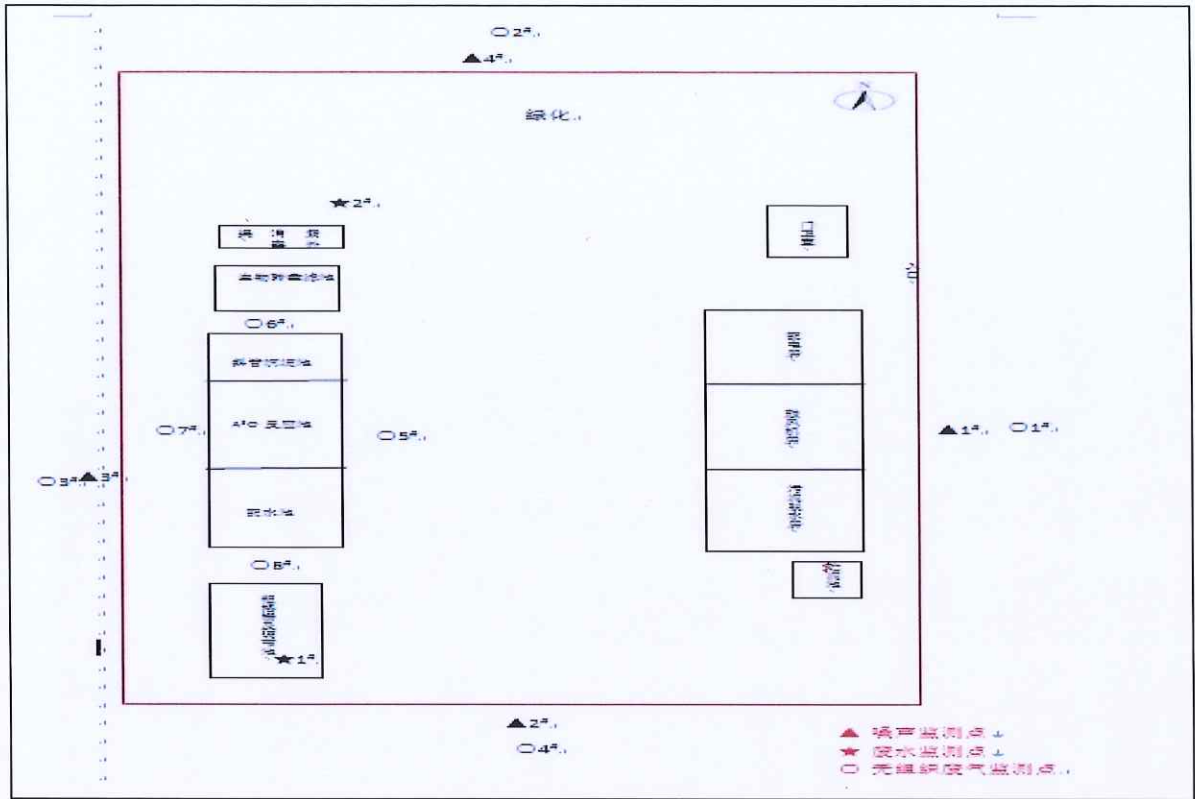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企业经营管理情况

法定 代表人	姓名	蒋忠良	性别	男	年龄	42
	职务	宜宾片区 总经理	职称		电话	158281614 21
技 术 负责人	姓名	肖一平	性别	男	年龄	37
	职务	厂长	职称		电话	182155090 92
财 务 负责人	姓名	刘梅	性别	女	年龄	39
	职务	综合部副 经理	职称		电话	152831648 23
经 营 负责人	姓名	蒋伟	性别	男	年龄	45
	职务	助理总经 理	职称		电话	139804030 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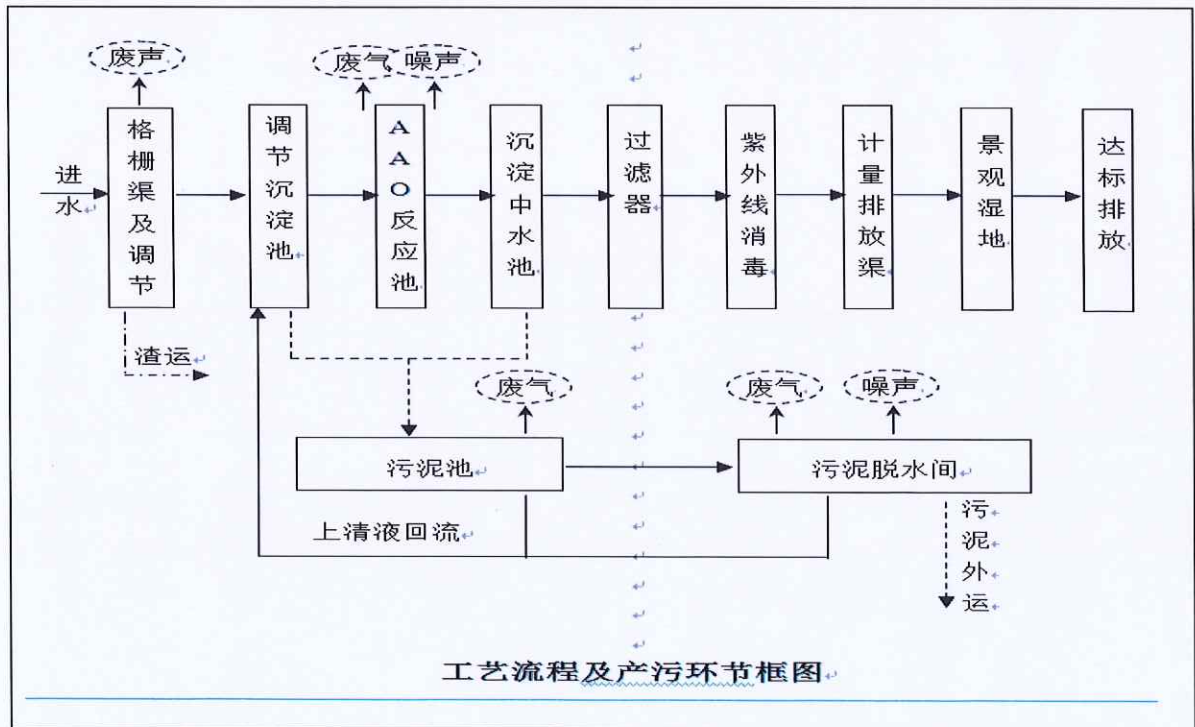
(同一企业法人有 2 个以上的厂要分别填报)

四、厂区平面图及工艺流程简图

(一) 厂区平面图



(二) 工艺流程简图



(同一企业法人有 2 个以上的厂要分别填报)

五、审批意见

县（市、区）供（排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审核
合格



2026年 7月 2日 (盖章)

市（州）供（排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年 月 日 (盖章)

省级核准意见：

年 月 日 (盖章)

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一、 基础 管理 (22分)	1.1 人员 资源 管理	从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应规定。(2分)	从业人员配置不符合规定的,扣2分。	《城市排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 《城市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川发改价格[2015]226号) 《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》(川建发[2010]13号)	1	1		
		主要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。(1分)	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,扣1分。	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》(川建发[2010]13号)	1	1		
		关键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。(5分)	关键岗位(管网维护、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、水质化验、安全管理、设备维修、电气及仪表自控、运行和调度等)人员,无证上岗,每发现1人扣1分(扣完5分为止)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5	5		
	1.2 标准化 管理	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 有健全的技术作业指导文件(如:技术操作规程)。	管理制度不健全的,扣1分。 未制定技术作业指导文件(技术操作规程)的,扣1分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(CJJ/T228)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3	3		
	1.3 信息 管理	建立信息管理制度,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。	上报报表、资料不及时,扣3分;不完整、不准确的,扣2分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	3	3		
	1.4 财务 管理	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,根据生产运行认真核算污水处理成本。	财务管理不规范的,扣1分;未进行污水处理成本核算的,扣2分。	《会计法》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《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(试行)(川价发[2006]178号)	3	3		
1.5 档案 管理	建立有档案管理制度,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,资料收集完善,按规范分类归卷。	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扣1分;未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的,扣1分;资料残缺不全、归卷不规范的,扣1分。	《档案法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3	3			
1.6 厂区 环境	环境优美,道路整洁,标识标牌齐全规范。	道路不整洁的,扣1分;标识标牌不齐全规范的,扣1分。	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2.1 信息化管理	1	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(GIS)。	未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(GIS) 或未按要求填报信息系统的, 扣 1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1	0	未建立	
		按照 CJJ68 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网、设施巡查, 建立巡查记录。 当年或上年度无因管道坍塌、井盖丢失等造成安全事故。 在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扰动作业设施保护方案和记录。	未巡查或无巡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, 扣 1 分。 当年或上年度, 因管道坍塌、井盖丢失等造成安全事故的, 扣 1 分。 无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扰动作业设施保护方案和记录的, 扣 1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(CJJ68)				
二、排水设施运行管理 (8分)		按维护计划, 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。(1分)	未按维护计划, 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的扣 1 分。		1	1		
		泵站及养护机械的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% (雨水泵站 98%)。(1分)	泵站及养护机械的设备完好率低于 95% (雨水泵站 98%) 的扣 1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(CJJ68) 《城镇排水管网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				
2.3 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	4	设施维护或检修影响排水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, 或者管网堵塞、冒、破裂等及时抢修处理。(1分)	因设施维护或检修影响排水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, 或者管网堵塞、冒、破裂等不及时抢修处理的扣 1 分。		1	1		
		检查井盖应完好, 具备防坠落和防盗措施。(1分)	抽查 3 个检查井盖, 井盖缺失、破损或不具备防坠落和防盗功能的扣 1 分。					
三、水质管理 (20分)	3	健全水质检测制度。	无制度的, 扣 3 分; 不健全的, 扣 2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》系列标准 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3	3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考核人签字	
三、 水质 管理 (20分)	3.2 水质 检测 能力	5	建立有与污水处理规模相适应水质检测化验机构。检测人员和设施、设备能够保障本单位水质检测化验需要。(3分) 进、出水应安装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。(2分)	未建立机构的,扣3分。人员和设施、设备不能保障本单位水质检测化验需要的,扣2分。 进水未安装的,扣1分。 出水未安装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3		
	3.3 水质 检测 实施	5	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)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实施检测工作。(2分) 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规范。(2分) 水质、水量等数据保存完整,时间一年以上。(1分)	日常化验监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,扣2分。 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缺失、不规范或与统计报表不一致的,扣2分。 水质水量数据保存不完整的,扣1分。		2		
	3.4 进水 水质	2	当进水水质不符合工艺设计规定的范围时,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	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,扣1分。未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
	3.5 出水 水质	5	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。	出现一月不达标的(按月平均达标计,COD、BOD ₅ 、SS、NH ₃ -N、TP、TN、大肠杆菌指标有一项超过设计出水标准,视为全月不达标),扣2分(扣完5分为止)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4	4	
	4.1 机构健全	2	运行管理机构健全,岗位职责明确。	运行管理机构不健全的,扣1分;岗位职责不明确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
四、 运行 管理 (20分)	4.2 操作规程	3	污水处理按工艺流程分别制定安全操作规程,有明确的清晰的工作流程,有明确的工艺参数、工艺调整指导性技术资料。	工艺流程未分别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的,扣1分;没有明确清晰的工作流程的,扣1分;没有工艺参数、工艺调整指导性技术资料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
	4.3 工艺 运行 状态	4	工艺运行应当始终保障各污水处理流程的连续正常运行,设立有完备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。 对工艺流程、各单元工艺运行状态有清晰、准确、完整的记录。	工艺运行不正常的,扣1分;未设立工艺参数监测系统的,扣1分。 对工艺流程、各单元工艺运行状态记录不完整的,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(CJJ/T228)	3	3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考核人签字
四、运行管理 (20分)	5	对工艺系统中的污泥指标有定时、详细、完整的记录。(2分)	无记录的,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质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(试行)》	2		
		污泥含水率≤80%,(按平均污泥含水率计分,或以现场抽检结果为准)。(1分)	污泥含水率>80%的,扣1分。				
		污泥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、用途、用量等跟踪、记录联单完整、规范。按规定检测污泥泥质,并做好检测记录。(1分)	跟踪、记录联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,扣1分。未按规定检测或检测记录不完整的,扣1分。				
		处理后的污泥月检指标合格。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规划目标。(1分)	处理后的污泥月检指标超标的,扣0.5分。污泥安全处置率未达到规划目标的,扣0.5分。				
		运营原始记录、统计报表完整、规范。(1分)	运营原始记录、统计报表不完整、不规范的,扣1分。				
4.5 运营信息 报告与公布	4	按“要求填报“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”信息,数据真实。(1分)	未按要求填报数据或数据不真实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HJ2038)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1	1	
		按“要求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、成本等信息。(1分)	未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、成本等信息的,扣1分。				
4.6 污水 再生利用	2	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水质、水量等维护运营信息。(1分)	未进行任何污水再生利用的,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(建城[2012]197号)	1	1	
5.1 机构与 人员配置	2	污水再生用于厂内绿化冲洗、厂外市政杂用、工业、景观、农等等。	无专门设备管理机构的不合理,扣0.5分;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合理的,扣0.5分。				
五、设备管理 (10分)	2	有专门的设备管理机构,人员配置合理,岗位职责明确。	无设备管理制度的,扣1分;人员配置不合理的,扣0.5分;岗位职责不明确的不合理的,扣0.5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(CJJ/T228)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2	2	
		有健全、规范的设备管理制度;有完整、准确的设备台账。	无设备管理制度的,扣1分;设备无台账的扣1分。				
		应坚持经常性的设备清洁、维护与保养,达到清洁经常、润滑良好、紧固可靠、调整适中,不带故障运行的管理要求。	设备保养达不到要求的,扣1分;设备带故障运行的,扣1分。				
		设备完好率≥95%(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计算公式计算)。	设备完好率低于95%的,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(扣完2分为止)。				
		有健全、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,设备销售资料、使用运行、保养维护及报废更新有完整记录。	未建立设备档案的,扣1分;设备运行、维护等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扣1分。		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	
六、安全管理 (10分)	1	实行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按级分工负责制，建立安全管理与生产安全专职监管人员。	未实行安全工作主要领导和按级分工负责制，或未建立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，扣0.5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》(建城[2013]68号)	1			
	2	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、安全防事故报告制度、危险作业现场监护制度、执行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。	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，扣1分。 未建立或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，扣1分。 未定期排查的，扣2分。		1			
	2	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，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	未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或对整改情况未进行跟踪评估的，扣1分。		2			
	2	重点安全防护部位有明显的警示标识；高危作业现场有明确的安全监控措施。	重点安全防护部位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的，扣1分；高危作业现场没有明确的安全监控措施的，扣1分。		2			
	2	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。	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	2			
	1	污水处理构筑物上应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。	未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的，扣1分。		1			
七、应急管理 (10分)	4	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(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)。	未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的，扣4分。		4		无职业卫生、环境保护应急预案。	
	3	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；应急人员通讯畅通。	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，扣2分；现场通过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联络不到应急人员的，扣1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 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	3			
	3	按照规定组织演练，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、抢险装备。	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，扣1分；未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，扣1分。 防汛、抢险装备不足，每项扣1分。		3			
总分				98	86			
初评人员签名	负责人:	郑天朝 李朝 赵利 杨玲 刘润	成员 (3人以上):					时间: 2025年 7月 2 日